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管制人員：廉政專員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預算	11.204 億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481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487 個，增幅為 6 個。	9.119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7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60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 綱領(1) 防止貪污
- 綱領(2) 執法工作
- 綱領(3) 倡廉教育
- 綱領(4) 爭取支持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3：肅貪倡廉(廉政專員)。

詳情

綱領(1)：防止貪污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8.0	79.6	79.9 (+0.4%)	84.0 (+5.1%)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5.5%)

宗旨

- 2 宗旨是查察及堵塞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內可能導致貪污的漏洞，並為私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

簡介

3 防止貪污處(防貪處)透過審查工作，研究公營機構的工作程序並提供建議，減少貪污發生的機會；監察已完成的審查工作，確保獲接納的建議得以有效實施；以及透過諮詢服務，適時向公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此外，防貪處亦加強主動向私營機構提供防貪建議，並採取公私營跨界別策略，就涉及公眾利益的範疇向私營機構(例如資助計劃的受資助機構、工務工程承建商等)推展防貪工作。

4 防貪處在二零一七年完成 69 份審查工作報告，內容有關不同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的多方面工作，包括執法、採購、發牌與查察制度及公共工程，亦涉及獲大量公帑資助或負責處理的事務關乎公眾利益的私營機構。

5 防貪處與教育局合作，為大約 520 間幼稚園共 1 200 名校長及教師舉辦誠信管理及採購研討會。其後，防貪處再就誠信要求、採購工作和員工管理，向大約 100 間幼稚園提供適切的建議。

6 防貪處協助新成立的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監管局)為其成員制訂行為守則，亦就制訂物業管理公司和從業員的發牌制度及有關制度的執行政程序向監管局提供防貪意見。

7 為了就三跑道系統發展項目適時向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提供意見，防貪處已就機管局建造合約的招標和管理完成審查工作，更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有關評標／開標會議，並為機管局職員、顧問和承建商舉辦一系列的誠信管理簡介會。

8 防貪處與餐飲業界合作，為業界經營者編製《餐飲業防貪實務指南》，並編寫相關培訓單元，以供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酒店及旅遊學院納入其專業培訓課程。

9 防貪諮詢服務網站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推出，讓使用者透過簡便易用的電子平台，獲取防貪知識和資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站已累計錄得約 54 000 瀏覽人次，而防貪資訊的下載或閱覽次數亦已超過 26 500 次，另約有 8 600 人訂閱網站的電子通訊。

10 防貪處繼續因應不同行業的私營機構的要求，提供適切的防貪意見。在二零一七年，防貪諮詢服務設立的熱線處理約 980 個公眾查詢。

11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
完成的審查工作報告數目	65	69	69	69
在 2 個工作天內就私營機構要求 提供防貪意見作回應(%)	100	100	100	100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有待研究的項目		219	257	250
已完成而尚需監察的審查工作數目		636	636	630
向私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的宗數		880	610	不適用§
透過諮詢服務向公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的宗數		540	490	不適用§

§ 無法預算，因要視乎委託機構的數目。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防貪處將會：

- 就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發牌制度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適時提供防貪意見，以設立一套有效防禦貪污的規管機制；
- 就處理下屬申報的利益衝突方面，向肩負督導職責的政府人員提供切實可行的建議；
- 與發展局及工務部門合作，審視政府工程項目主要建築材料的品質監控制度；
- 針對三跑道系統等大型基建及發展工程，繼續協助政府部門及相關公共機構加強防貪措施；以及
- 就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向市區重建局適時提供防貪意見及協助制訂防貪措施，例如為參與計劃的業主立案法團舉辦誠信管理簡介會。

綱領(2)：執法工作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04.3	822.3	844.5 (+2.7%)	859.6 (+1.8%)

(或較 2017-18 原來預算增加 4.5%)

宗旨

- 13 宗旨是嚴謹而專業地執行法紀，揭發及徹底清除所有貪污活動。

簡介

14 執行處調查每一宗可追查的貪污舉報。該處採用主動出擊策略，揭發未經舉報的貪污活動，並加強情報的搜集和分析能力，致力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執行處以高度專業和有效的調查方法打擊貪污，以爭取公眾對廉署的信任及鼓勵公眾舉報貪污，從而阻嚇貪污分子。

15 廉署在二零一七年共接獲 2 129 宗可追查貪污投訴(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投訴)，較二零一六年接獲的 1 990 宗增加約 7%。此外，年內共接獲 490 宗與選舉有關的可追查貪污投訴，其中 234 宗與二零一六年立法會選舉有關，另有 228 宗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有關。由於很多貪污案件案情複雜，而且牽涉範圍廣泛，執行處的調查工作十分繁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廉署正在調查的個案共有 1 647 宗(包括 266 宗與選舉有關的個案)。

- 16 為應付日趨複雜和精密的貪污及相關罪案調查，執行處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完成以下工作：

- 推行涵蓋不同範疇的多元化訓練計劃，以提升調查人員的專業及偵查能力；
- 以策略及協調方式靈活調配調查資源，以應付有關樓宇管理及上市公司等範疇日趨複雜的貪污案件；
- 透過有效的方法調查涉嫌貪污及舞弊行為，從而監察各級選舉；
- 透過培訓並與本地及海外反貪機構進行交流，加強電腦鑑證能力，為貪污調查工作提供專業支援；以及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 舉辦首屆財務調查國際研討會，就財務調查技巧和運用有關技巧追討資產，加強廉署與全球反貪機構和相關人士的合作。

1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
在 48 小時內約見作出可追查貪污投訴的投訴人(%) ^λ	100	100	100	100
在 2 個工作天內聯絡作出非貪污性質投訴的投訴人，徵求其同意將投訴轉介有關機構處理(%) [@]	100	100	100	100
在 12 個月內完成可追查貪污舉報的調查工作(%).....	90.0	88.8	89.2	90.0

^λ 原有目標「在 48 小時內約見舉報可追查貪污的投訴人」修訂後的新目標說明，由二零一八年起採用。

[@] 原有目標「在 2 個工作天內聯絡作出非貪污性質舉報的投訴人，徵求其同意將投訴轉介有關機構處理」修訂後的新目標說明，由二零一八年起採用。

指標 Ψ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可追查的貪污投訴宗數 Ω.....	1 990 [^]	2 129
無法追查的貪污投訴宗數 Ω.....	901 [^]	706
已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	1 992	1 937
被檢控的人數#.....	197	189
被判有罪的人數#.....	141	140
被施行警誡的人數#.....	30	31
建議須接受紀律處分或行政處理的政府人員數目.....	55	74

Ψ 為更準確地反映一般的貪污趨勢，以上指標並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個案。

Ω 由於單一貪污舉報可能包含多宗涉及不同政府部門／公共機構／行業的投訴，由二零一八年起，會以投訴數字取代舉報數字，從而更清晰地反映貪污情況。

[^] 二零一六年的數字因計及 4 宗由無法追查類別重新歸入可追查類別的投訴而作出修正。

數字包括承自往年而現已完結的個案。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執行處將會：

- 繼續透過有效的方法調查涉嫌貪污及舞弊行為，從而積極追查與以往選舉有關的投訴，以及監察即將舉行的選舉及補選；
- 繼續以策略及靈活方式調配調查資源，並為資源運用訂立優先次序，以應付有關樓宇管理及上市公司等範疇日趨複雜的貪污案件；
- 檢討及推行涵蓋不同範疇的多元化訓練計劃，不斷提升調查人員的專業及偵查能力；以及
- 透過培訓並與其他執法機構進行交流，進一步加強電腦鑑證能力，為貪污調查工作提供專業支援。

綱領(3)：倡廉教育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9.9	85.7	84.9 (-0.9%)	89.7 (+5.7%)

(或較 2017-18 原來預算增加 4.7%)

宗旨

- 19 宗旨是加深公眾對貪污問題的了解，並鼓勵各服務對象採取積極行動，肅貪倡廉。

簡介

20 社區關係處(社關處)透過推行倡廉教育活動以達到綱領的目標，內容包括以下 5 個以目標為本的範疇：

- 向工商界推廣商業道德和防貪教育服務；
- 向政府人員和公共機構職員提供誠信培訓；
- 培育年青一代的正面價值觀；
- 向非牟利機構提供防貪教育服務；以及
- 教育選舉候選人及選民，確保公共選舉廉潔。

21 社關處成立的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中心)繼續為不同行業及專業提供適切的商業道德培訓，包括財務和保險中介人、銀行從業員及建造業相關專業人士等。社關處藉着與本地及外國商會和專業團體的緊密聯繫網絡，繼續與商界合力推廣商業道德，並透過工商機構及團體的網上平台和通訊，宣傳社關處的倡廉工作。為期 3 年的上市公司商業道德推廣計劃由中心推動，並由 18 個機構(包括監管機構、政府部門、專業團體及中心諮詢委員會各成員商會)合辦。二零一七年九月，該計劃為上市公司舉辦大型商業道德會議，又在會議舉行期間推出一套全方位的培訓教材，透過個案研究及培訓短片，涵蓋公司董事、高層人員及專業人士面對的誠信挑戰。

22 二零一七年，社關處為 75 個決策局／部門的 26 801 名政府人員提供恆常的誠信培訓，又與公務員事務局攜手加強向政府人員(包括高級公務員及公職人員)提供誠信培訓，包括將廉署講座納入專為高級公務員而設的「公共行政領袖實踐課程」、為新晉升的高級行政主任舉辦講座、為誠信事務主任舉辦有關處理利益衝突的工作坊，以及舉辦有關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專題研討會等。社關處亦繼續鼓勵各決策局／部門為轄下職員訂立培訓周期，並善用「誠信管理網上學習平台」作為特別是入職／複修培訓的工具。

23 社關處繼續為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有關樓宇管理的防貪教育服務。除探訪、講座及研討會外，社關處亦透過舉辦宣傳活動，進一步提高市民對廉潔樓宇管理的意識。此外，社關處向志願機構及學校管理團體等非牟利機構宣揚誠信管治及防貪信息，並正在製作一套包括影音短片及備有多種語言的倡廉教育宣傳資料，加強向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社羣宣揚反貪信息及香港的誠信文化。

24 為進一步鼓勵青少年參與倡廉活動，社關處繼續加強培養年青一代的廉潔核心價值，除繼續為大專生及中學生分別舉辦「廉政大使」和「高中 iTeen 領袖」計劃等倡廉活動外，亦於二零一七年籌辦多項特別活動，包括分別為小學及修讀媒體課程的大專生舉辦的多媒體參與計劃及反貪宣傳短片創作及製作計劃，讓青年人在宣揚廉潔信息方面發揮創意。社關處又與職訓局合作，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成立「廉政之友」青年屬會，至今已招募約 350 名職訓局學生加入，由他們自行籌辦以誠信為主題的校園活動。此外，為進一步鞏固青少年的廉潔核心價值，社關處推出一項為期 2 年的「青年傳誠」計劃，內容包括一系列為大專生和中、小學生而設的互動校園活動。

25 為配合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社關處推出一系列教育及宣傳物品／活動，包括舉辦簡介會、製作候選人資料冊、編製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候選人支持者須知單張、設立專題網頁及查詢熱線，以及發出新聞稿宣傳廉潔選舉等，提醒候選人、助選成員及選舉委員會委員在參與選舉活動時必須守法循規。

2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
已接觸的工商機構	至少 1 500	2 351	2 229	2 000
已接觸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	至少 120	138	133	130
已接觸的中學	至少 400	437	428	400
已接觸的高等教育院校	至少 19	20	20	20
已接觸的非牟利機構	至少 1 000	2 057	2 240	1 400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已使用廉署防貪服務的工商機構	594	591	550
已接受防貪及商業道德培訓的工商界僱員	41 412	45 600	42 000
已接受防貪培訓的非牟利機構僱員和成員	13 658	11 518	8 000Δ
已接受防貪培訓的公務員／公共機構職員	34 821	35 891	33 000
已接受防貪及道德培訓的中學生／大專生	74 717	69 209μ	70 000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已接觸的選舉候選人／代理人	3 735	40	不適用¶
曾出席介紹《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講座的 候選人／代理人	550	27	不適用¶
<p>Δ 情況有別於二零一六年，甚少與選舉有關的聯絡工作會在二零一八年舉行，因此預計有關數字會呈下降趨勢。</p> <p>μ 由於學生人口不斷下降，以面對面培訓方式接觸的學生人數亦相應受到影響。另外，社關處在二零一七年透過在大專院校和中學舉辦的校園活動推廣誠信，接觸到 41 000 名學生。</p> <p>¶ 未能提供預算，因要視乎參與選舉和補選(如須舉行)的候選人數目而定。</p>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7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社關處將會：

- 透過上市公司商業道德推廣計劃接觸所有上市公司及相關的專業團體，並以個案研究、適切的培訓教材及實務指南，為上市公司董事及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誠信管治培訓，並向上市公司提供防貪意見；
- 進一步加強向政府及公職人員提供誠信培訓，包括製作新的網上學習教材及培訓短片，以提高他們對貪污風險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警覺性；
- 繼續舉辦為期 2 年的「青年傳誠」計劃，以多元化活動(包括校園活動、多媒體製作，以及大型藝墟等)，鞏固青年人的廉潔核心價值；
- 推行青年推廣計劃，於多媒體平台向青年人宣傳由大專學生創作的反貪宣傳短片，以加強培育年輕一代的誠信觀念；以及
- 為鄉郊選舉推出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製作短片系列，以宣揚「維護廉潔選舉」的信息。

綱領(4)：爭取支持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2.5	86.6	85.8 (-0.9%)	87.1 (+1.5%)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0.6%)

宗旨

28 宗旨是讓公眾認識貪污的禍害，爭取他們對廉署工作的信任與支持，以及鼓勵市民舉報貪污。

簡介

29 社關處透過以下方式達到綱領的目標：

- 舉辦地區活動與研討會，讓市民對貪污保持警覺和了解廉署的最新工作情況；以及
- 透過大眾傳媒和新媒體宣傳廉署各項計劃，以增加公眾對廉署工作的了解，鼓勵市民舉報貪污，以及爭取他們的支持。

30 社關處繼續爭取社會各界支持，透過舉辦各類適切的活動宣揚反貪信息。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社關處與 827 間來自商界、政府部門、青年團體及地區組織等不同界別的機構合辦倡廉活動，以加強跨年度「全城·傳誠」全港大型倡廉計劃的成效，從而深化香港的誠信文化。社關處又與 18 區區議會合辦一系列活動，包括巴士巡遊、展覽、派發宣傳單張和舉辦校本活動，將廉潔信息傳遍社區，尤其是基層市民。此外，廉署亦舉行「全城·傳誠」開放日及參與二零一七年香港書展，其間共接觸 118 000 人。社關處於年內舉辦的多項社區參與活動，共接觸超過 1 600 間機構和超過 82 萬人。

31 「廉政之友」的會員數目已突破 2 000 人。適逢「廉政之友」成立 20 周年，社關處在二零一七年推出結合網上和網下的宣傳活動，包括舉行頒獎典禮、製作紀念特刊、於「全城·傳誠」Facebook 專頁設立專題活動版面，以及舉辦 20 周年標誌設計及網上投票，鼓勵市民繼續為廉署的倡廉活動擔任義工，一起傳揚誠信。

32 社關處繼續透過大眾傳媒、廉署網站、社交媒體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等不同媒體，加強反貪信息在社區層面的宣傳成效與滲透力度。「全城·傳誠」Facebook 專頁自推出以來，不時提供有關各項市民參與活動、舉報貪污及防貪實用錦囊的最新資訊，累計錄得超過 8 500 個讚好及約 184 000 貼文互動人次。此外，為鼓勵青年人培養正面價值觀而推出的香港年青運動員專訪系列網絡短片，也錄得逾 333 000 觀看人次。二零一七年，廉署及其合作伙伴的多個網上平台共錄得超過 550 萬瀏覽人次。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33 社關處安排在 ViuTV 播放一連 6 集的多媒體電視節目，透過藝人的親身體驗，展示廉署多元化的肅貪倡廉工作。該處現正利用創新科技製作體驗式虛擬實境和擴增實境產品，讓年青一代更能體會貪污的禍害。

3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
在 2 個工作天內回應對倡廉教育服務或防貪資料的要求(%).....	100	100	100	100
廣告宣傳.....	每 2 年 1 次	0	1	0
廉署電視劇集.....	每 2 至 3 年 製作 1 輯 Φ	1	0	0

Φ 由二零一八年起，目標由每 2 年製作 1 輯改為「每 2 至 3 年製作 1 輯」，以達致節約效益。

指標

廉署進行周年民意調查，以監察公眾對貪污情況的觀感、對貪污的態度，以及對廉署工作的意見。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的主要調查結果如下：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認為廉署值得支持的被訪者(%).....	97.0	96.2	96.8
認為貪污十分普遍／頗為普遍的被訪者(%).....	28.1	29.6	28.2
願意舉報貪污的被訪者(%).....	78.8	78.1	78.0
被訪者在過去 12 個月未曾遇到貪污情況(%).....	98.1	98.5	99.1 ρ
被訪者的親友在過去 12 個月未曾遇到貪污情況(%).....	95.1	95.0	94.5
被訪者認為維持廉潔對香港的整體發展至為重要(%).....	99.0	99.2	99.2

ρ 二零一七年的民意調查增設 1 條新問題，以確定被訪者是否曾親身遇到貪污情況。

以下數字亦可反映公眾對廉署工作的支持程度：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與廉署聯合舉辦宣傳活動或協助廉署舉辦宣傳活動的組織 ϕ	819	827	810
接獲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貪污投訴 Ω	2 891	2 835	不適用 β
具名貪污投訴所佔的百分率 Ω	72	73	不適用 β

ϕ 原有指標「與廉署聯合舉辦活動的組織」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一七年起採用，以更準確地反映各界的合作及支持。

Ω 由於單一貪污舉報可能包含多宗涉及不同政府部門／公共機構／行業的投訴，由二零一八年起，會以投訴數字取代舉報數字，從而更清晰地反映貪污情況。

β 無法預算。

廉署設有多個網上平台，以宣揚反貪和廉潔信息，另外亦積極安排在各合作伙伴的網上平台作宣傳，以增加效益。各個平台的總瀏覽人次如下：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廉署網上平台的瀏覽人次及合作伙伴網上平台的接觸人次.....	4 390 000 η	5 506 000	4 700 000

η 數字並未包括 1 項推廣二零一六年廉潔立法會選舉的網上活動另外錄得的 107 萬收看人次。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5 二零一七年廉署民意調查及過去的調查結果持續顯示，公眾對廉署的支持和信心維持堅定。社關處將繼續於二零一八年進行周年民意調查，探討市民對貪污所持的態度。調查結果將有助廉署擬訂切合公眾需要的教育和宣傳策略。

36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社關處將會：

- 延續與地區組織、商界、政府部門及青年團體等不同界別合辦的跨年度「全城·傳誠」倡廉計劃，並藉此加強向大眾(尤其是基層市民)宣傳反貪信息；
- 就廉署在二零一九年踏入 45 周年的紀念活動開展籌備工作，包括製作新一輯電視劇集、反貪宣傳短片，以及一系列以市民(尤其是青年人)為對象的地區活動；
- 加強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的廉潔環境及有效的反貪制度，包括透過廉署主網站的「國際視點」網上平台、電子通訊及訪問計劃加強有關宣傳；以及
- 協助廉署向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供培訓及諮詢服務，以便廉署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責任，即協助其他締約國，包括預期將與香港加強經濟聯繫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加強抵禦貪污的能力。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7-18 (修訂) (百萬元)	2018-19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防止貪污	78.0	79.6	79.9	84.0
(2) 執法工作	804.3	822.3	844.5	859.6
(3) 倡廉教育	79.9	85.7	84.9	89.7
(4) 爭取支持	82.5	86.6	85.8	87.1
	1,044.7	1,074.2	1,095.1 (+1.9%)	1,120.4 (+2.3%)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4.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10 萬元(5.1%)，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及開設 4 個職位；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部門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綱領(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10 萬元(1.8%)，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及開設 1 個職位；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部門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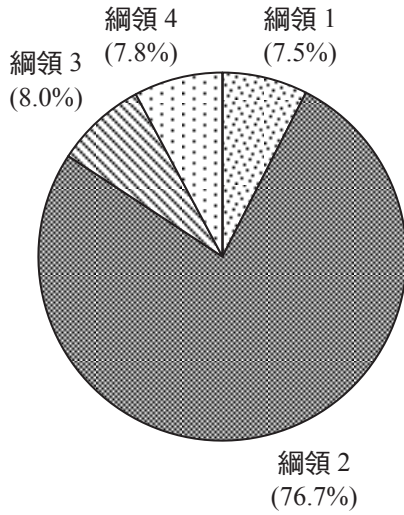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80 萬元(5.7%)，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及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部門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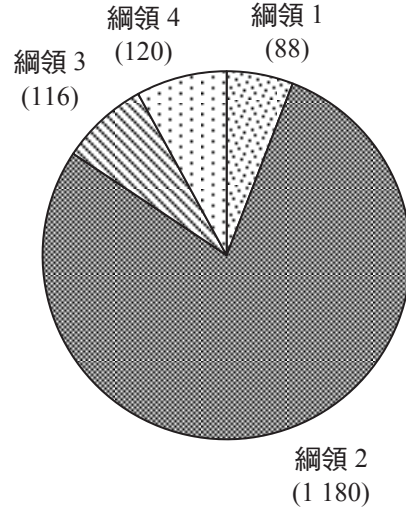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0 萬元(1.5%)，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及開設 1 個職位；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部門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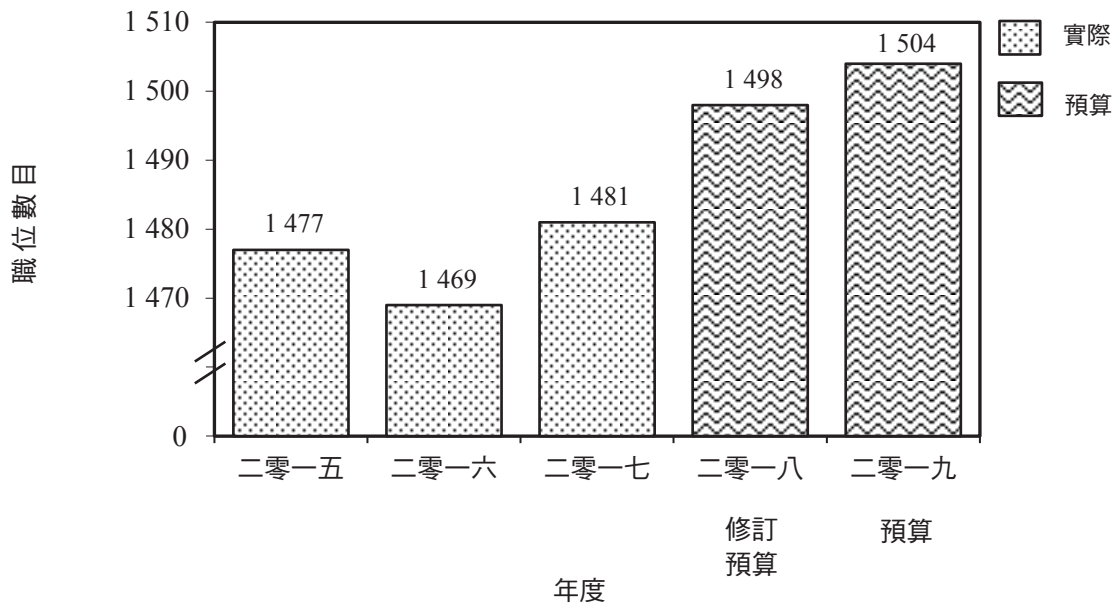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 (編號)	2016-17 實際開支	2017-18 核准預算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026,913	1,047,885	1,068,731	1,083,204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14,922	15,000	15,000	15,000
203	證人、嫌疑犯及被扣留者的 開支	303	450	450	450
	經常開支總額	1,042,138	1,063,335	1,084,181	1,098,654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	1,800	1,800	5,300
	非經常開支總額	—	1,800	1,800	5,300
	經營帳目總額	1,042,138	1,065,135	1,085,981	1,103,954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2,553	9,071	9,071	16,470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2,553	9,071	9,071	16,470
	非經營帳目總額	2,553	9,071	9,071	16,470
	開支總額	1,044,691	1,074,206	1,095,052	1,120,424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廉政公署(廉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120,424,000 元，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372,000 元，而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75,733,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083,204,000 元，用以支付廉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廉署的人手編制有 1 498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會淨增加 6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911,93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6-17 (實際) (\$'000)	2017-18 (原來預算) (\$'000)	2017-18 (修訂預算) (\$'000)	2018-19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854,206	876,895	879,696	906,642
— 津貼	23,213	22,033	22,601	22,869
— 工作相關津貼	6,623	6,422	6,379	6,26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與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 的款項及開支	—	—	598	—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2,675	23,126	23,150	24,657
部門開支				
—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3,448	7,129	7,182	3,541
— 一般部門開支	96,377	91,526	108,377	98,479
其他費用				
— 調查費用	4,212	5,100	5,100	5,100
— 宣傳工作	16,098	15,586	15,586	15,586
— 廉政公署福利基金補助金	61	68	62	68
	1,026,913	1,047,885	1,068,731	1,083,204

5 在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項下的撥款 1,500 萬元，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及服務開支。

6 在分目 203 證人、嫌疑犯及被扣留者的開支項下的撥款 450,000 元，用以支付協助調查人士的膳食和雜費，以及來自外地證人的一切開支。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7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6,470,000 元，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399,000 元(81.6%)，反映用以進行有關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的項目的需求有所增加。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7 止 的累積開支	2017-18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1 「青年傳誠」計劃	4,000	—	1,000	3,000
803 為公務員製作網上學習教材.....	1,000	—	—	1,000
804 製作多媒體反貪宣傳短片 計劃	2,000	—	—	2,000
總額	7,000	—	1,000	6,000